

广 工 业 学

桂工程 学 [2023] 24 号

关于印发《广 工 业学 学 处 办法 修 》

校属各单位：

《广西工程 业学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行。



广 工 业 学 学 处 办 法 修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 度，保 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 ，维护学生的合法 当权益，推进依法 校，体现以人为本，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工程 业学 程》等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 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 学生对学校 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内容包括学校出的警告、严 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取消入学格、取消学籍、退学或 其他涉及学生 大利益的处理。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学生本 严肃、认 、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平、公开、公 、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 处理学生的申诉。

学校成立广西工程 业学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 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统筹协调有关单位对学生申诉问题进行处理、复查和答复。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相关学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团委、纪律监察办公室、教务处、保卫处、法务部等

能部门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成，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成为单数。 任由相关学校领导担任，副 任由党委办公室 任（副 任）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党委办公室；学校各 能部门对申诉过程 的审核、调查处理工 应予以积极协 和配合。

申诉受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 出处理结论等环节 成，依次进行。

学生对学校 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以 接到学校处理或 决定书 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填写《广西工程 业学 学生申诉书》，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 接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对申诉材料的要求：

- （一）申诉书必须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二）申诉人的姓名、二级学 名称、 业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三）申诉书必须写明提出申诉的事实或理由及申诉意见；
- （四）申诉书必须 规定的申诉期内提出，并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否 无效。

申诉事由包括：

- （一）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 申诉人提出学校原决定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 或有新的 据 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 有 据 明 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 私枉法行为的。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 接到申诉 日起3日内区别不同情况 出如下处理:

(一) 对于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同时告 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 。过期不补 的视为不申诉;

(三) 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向申诉人 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四) 超过申诉期限的不受理,向申诉人 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 接到书面申诉 日起15日内 出复查结论并告 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新研究决定。情况复 不能 规定限期内 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 ,可延长15日。

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学生本人 日起,学生 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 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 对学生申诉 出复查决

定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 2/3（含 2/3）以上人员到会，且必须获得实际到会成员 2/3（含 2/3）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 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 必要的查 。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 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 第四 的有关规范和程序进行。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 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 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 处理明显不当的，提出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的申诉处理意见。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进行变更、撤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意见，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重新作出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原开除学籍处分决定 出变更、撤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意见，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或 校长授权的 门会议研究决定。

申诉复查结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告 申 诉人和原决定 出的机构。

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 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 缓 行有关决定。

未 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 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经审查确定是 实意 一 撤诉的，审查，但不得以同一事实理由 提请申诉。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 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西 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开听 会实施听 ；申诉人或代理人没有提出听 要求，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该实施听 程序的， 实施前应 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 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当。

听 持人就听 活动行使下列 权：

- (一) 决定举行听 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 的延期、 或 结；
- (三) 询问听 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 据；
- (五) 维护听 序，对违反听 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 可以 令其退场；
- (六)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参加听 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 ， 守听 序，如实回答听 持人的询问，依法举 。

听 开始前，听 记录员应当查明听 参加人员是否到场，并宣读听 纪律。

听 应当按 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 持人宣布听 开始，宣布案由；

（二） 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当事人或代理人就事实、理由、 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 据材料；

（四）经听 持人 许，听 参加人可以就有关 据进行问，也可以向到场的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 后陈述；

（六）听 持人宣布听 结束。

听 记录员应当将听 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 持人和听 记录员签名。

听 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

本办法 所述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时，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本办法 发布 日起施行，原《广西工程 业学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桂工程 [2015] 41 号）同时废 ，其他办法与本办法不一 的，以本办法为 。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 释。

附件

广 工 业 学 学 书

申诉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		班级		二级学	
学号	家庭地							邮编	
申诉代理人		性别		出生年	电话				
申诉要求									
事实与理由（有其它 据材料就附上材料，并 此栏写上材料名称）：									
提交申诉书日期：_____年_____日 申诉人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理	受理办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日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联系电话：_____								
不受理	学校不受理申诉原因： _____。 因申诉材料不符合要求， 不受理。请申诉人于_____年_____日前提交下列申诉材料，逾期学校不 受理申诉。需要补充的材料：_____。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备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盖 ）： _____年_____日								

